

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5]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规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总政干部部、总后基建营房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建设局，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表：1.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新旧专业参照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包括制造工艺、非标准设备、专用设备、工业窑炉、生产线、连续输送系统及设备）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英文译为：Engineering Design Professional Mechanical Engineer。

第五条 建设部、人事部共同负责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两部分组成。

第七条 建设部组织成立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拟定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试题，建立并管理考试试题库，组织评阅卷工作，提出评分标准和合格标准建议。

建设部、人事部共同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试题、评分标准与合格标准。

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建设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用印的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收回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可以注册机械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十二条 建设部为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审查机构。

第十三条 取得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并通过聘用单位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一并报建设部审批。

建设部自受理申报人员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建设部应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送达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核发统一制作和用印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在有效期限内是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十七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3年内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在申请初始注册时，须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四)逾期申请注册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审批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三)达到注册期内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在原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三) 工作调动证明或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证明、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 聘用单位破产的；
- (二)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聘用单位被吊销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 (四) 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 (五)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六) 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 (七) 注册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注册机械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审核批准后，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一)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注销注册的；
- (三) 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
- (四) 不符合规定条件取得注册的；
- (五) 被依法撤销注册的；
- (六)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七) 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 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相关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重新具备初始注册条件，并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的，可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程序申请注册。

第二十四条 注册审批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注册有关情况。当事人对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应在一个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 (一) 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 (二) 机械专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 (三) 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
- (四) 机械专业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 (五) 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 (六)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在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中形成的设计文件，必须由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需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种类和办法，由建设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修改经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应由该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本人进行；因特殊情况，该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不能进行修改的，应由其他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修改，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对修改部分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因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质量事故及相关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接受委托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接受委托的单位依法向承担设计责任的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追偿。

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管理办法由建设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继续教育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是注册机械工程师延续注册、重新申请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必备条件。在每个注册期内，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应按规定完成本专业的继续教育。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继续教育，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均为 60 学时。继续教育内容及要求，由建设部确定。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使用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称谓；

(二)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三)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四) 对本人在工程设计领域的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五) 接受继续教育；
- (六) 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
- (七)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二)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和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五)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完成的主要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六)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七)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八) 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执业；
- (九) 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对长期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并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申请人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相关专业实践年限证明。台湾地区专业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专业人员申请参加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和执业等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配备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的具体办法，由建设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及经批准的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等机构，在实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及经批准的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等机构工作人员，有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建设部、人事部共同负责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考试考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协商确定具体职责分工。

第二条 资格考试分为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基础考试合格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业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基础考试分 2 个半天进行，各为 4 个小时。专业考试分专业知识和专业案例两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均为 2 个半天，每个半天均为 3 个小时。

第四条 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详见附表 1，下同）或相近专业（指金属材料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纺织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详见附表 1，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第五条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第六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在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试日期为每年第三季度。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须经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试题命制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和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条 考试考务工作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处理。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一、考核认定条件

本办法下发之日前，在工程设计单位长期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评聘为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道德行为良好，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在编人员。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全国工程设计大师。

（三）1983年12月31日前，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并获得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项目金、银奖或有关机械专业建设工程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年龄在70周岁（含）以下，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在具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中，担任正、副总工程师职务，负责机械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受聘担任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及命题工作。

（四）具备下列条件1或条件2，并参加本专业测试成绩合格的人员。

1、同时具备下列（1）和（2）项中的各一项条件。

（1）学历和职业年限

①1983年12月31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20年。

②1983年12月31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20年；1979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

③1978年12月31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1973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④1970年12月31日前，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2）技术业绩和资历

①担任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中工程项目，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

a.大型工程项目或复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工业炉窑及生产线3项及以上；

b.中型工程项目或较复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工业炉窑及生产线6项及以上；

c.大型工程项目或复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工业炉窑及生产线2项和中型工程项目或较复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工业炉窑及生产线2项及以上；

d.大型工程项目或复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工业炉窑及生产线1项和中型工程项目或较复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工业炉窑及生产线4项及以上。

②在具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中，担任正、副总工程师职务，负责机械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③在具有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中，担任总工程师职务，负责机械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2、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达到本办法（2）“技术业绩和资历”中第①项规定的业绩，并获得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目（机械专业）或本专业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获得 2 项及以上省部级机械专业建设工程优秀工程设计、本专业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二、考核认定程序

（一）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工程设计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提出考核认定申请，军队系统勘察设计单位向总后基建营房部提出申请。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总后基建营房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程设计单位的申报人员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本地区人事行政部门、总政干部部复审后，将全部申报人员名单及本人申报材料，送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审核。

（三）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人员的测试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地区审核通过人员的具体测试工作，并将测试成绩送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

（四）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和测试成绩汇总后报建设部和人事部。两部门对审核结果和测试成绩进行复核，将复核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人事部、建设部向社会公告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的名单。

对未通过考核认定的申请人，委托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向其说明不通过的理由。

三、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总后基建营房部的意见函。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附表 2）。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全国设计大师应提供院士或大师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获奖证书，单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获奖项目的主要设计文件或图纸签署证明，担任正、副总工程师职务的任命文件。

(四)获奖者应附有效证明，即奖状、个人证书或正式公布的获奖人名单。对奖项未颁发个人证书或未正式公布获奖人员名单的，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人数的单位原始申报奖项的人员名单、获奖项目主要图纸图签的复印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所在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证明和获奖单位出具的获奖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证明。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总后基建营房部和总政干部部，应于2006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查、复审工作，签署审查、复审意见后，将全部申请人员材料送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

(二)通过特许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其他专业职(执)业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的考核认定。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申报、审查和复审工作。凡不认真把关或弄虚作假的，停止该地区或部门的申报权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审查、复审时，应核查各类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原件。报送的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附表 1: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新旧专业参照表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本专业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设计及制造、汽车与拖拉机、机车车辆工程、流体传动及控制、真空技术及设备、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林业与木工机械 |
| | 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热加工工艺及设备、铸造、塑性成型工艺及设备、焊接工艺及设备 |
| | 工业设计 | 工业设计 |
| | 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 | 农业机械化及自动化 | 机械设计及制造、农业机械化 |
| 相近专业 | 金属材料工程 | 腐蚀与防护 |
|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压电瓷、电磁材料、电碳） |
| |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
| | 测控技术与仪表 | 精密仪器、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检测技术及精密仪器、测控技术与仪器 |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电化学工程 |
| | 包装工程 | 包装工程 |
| | 印刷工程 | 印刷技术 |
| | 纺织工程 | 纺织工程 |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食品科学与工程、粮食工程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系指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但又与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相近，在申报相关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通过单位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建设部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确认。

3、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

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
考核认定申报表**

省、自治区、
直 辖 市
或部门名称: _____

单 位 名 称 : _____

申请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申 报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事部 编制
建设部

填写注意事项

1、本申报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由于字迹潦草、难以认清所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2、“专业学历”栏中应填写符合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学历，未获学位的，不应自行填写学位。对取得双学士学位者应分别填报。

3、“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年限”系指机械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设计单位从事本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和技术管理相关业务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本办法下发之日前，按满周年累计计算。

4、“正、副总工程师任职起止时间”，是指在有独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任正、副总工程师的起止时间，不包括单位内设部门的职务任职时间。

5、“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主要经历”中，应按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不同分别填写。其中：“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应明确填写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性质。

6、“完成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主要工程项目业绩”中，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每页均应加盖单位印章。对其中各栏目按下列要求填写：

“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须按照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确定的等级如实填写。单项工程可参照与其相等的规模确定。非标准、专用设备和生产线的复杂程度划分参见“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中附表三“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工作内容”应填写本专业设计的设计阶段工作。

“本人起何作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或参加人等。

“完成情况及获何奖励”中“完成情况”部分应填写“在建”或“已建成”；“获何奖励”部分应填写获得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标准设计奖或有关机械专业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标准设计奖或本专业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本人不在规定的获奖名单之内，不得填写该奖项。

7、在本申报表中，凡项目有“□”的，均分别由个人或单位在所同意的相应项目“□”内打“√”。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照 片 |
| 籍 贯 |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 在所符合项的 方框内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大师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983 年及以前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1983 年以后毕业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受聘担任大纲编写及命题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聘 用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 编 | | |
| 所学专 业学历 | 毕（肄、结）业时间 | | | 院校及专业 | 学 历 | 学 位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 累计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 作年限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 | | | | | | |
| 正、副总工程师任职起止时间 | | | | | | | |
| 所在单位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 | | | | | | | |
| 接受教育、培训及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 | | | | | | |
| 是否有过违反 职业道德行为 | | | | | | | |

从事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主要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 职务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 至 年 月 | | | |

完成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主要项目业绩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 工作内容 | 本人起何作用 | 完成情况及 获何奖励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 至 年 年 | 月 月 | | | | |

完成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主要项目业绩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 | 工作内容 | 本人起何作用 | 完成情况及 获何奖励 |
|--|--|-----------|------|--------|---------------|
| 年 月 至 年 至 年 至 年 至 年 至 年 至 年 至 年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 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申报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
 申报材料不属实，不同意推荐申报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
或总后基建营房部和总政干部部审查、复审意见

- 申报材料属实齐全，同意参加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
 申报材料属实齐全，不同意参加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机械建设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测试及审核意见

- 经审核，测试结果和审查情况均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
 经审核，测试结果或审查情况不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
 经审核，测试结果和审查情况均不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

负责人（签章）：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部、人事部复核、公示及审批意见

- 经复核，不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
- 经复核，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
- 经复核，符合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经公示有异议，最终确认不符合考核认定条件。

建设部 人事部

年 月 日

备注：